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污水处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污水处理中心 2023 年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四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货物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絮凝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工产品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除磷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工产品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生石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工产品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三氯化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工产品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紫外线灯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保消毒设备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